

计划经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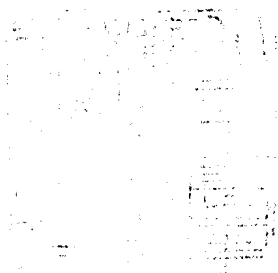
主编 冯立天 副主编 陈维满 安合祥

中国经济出版社

计 划 经 济 学

主 编 冯立天

副主编 陈维满 安合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限 有

计 划 经 济 学

主 编 冯立天
副主编 陈维满 安合祥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5印张 1插页 442,000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4166·5166 定价：平装4.10元
精装5.60元

F21
2

274746

前 言

计划经济学是一门新兴经济学科，是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管理实践的科学总结。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部分试行，深感在搞活微观经济的同时，必须加强宏观经济的计划指导、控制与管理。生产力的现代化也同时要求宏观计划管理的现代化和计划方法的科学化。计划理论也不能固步自封，必须推陈出新，研究新事物，解决新问题。计划理论不能仅限于理论分析，也要加强定量研究。基于这种认识，编写一本把计划理论和计划现代科学方法结合起来的计划经济学，已成为我们从事高等院校计划经济学教学和研究人员迫在眉睫的任务。于是，我们对这门学科具有共同认识的五所院校的部分同志，组织在一起，撰写了这本书。

撰写这本书的宗旨，是力求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理论基础，以我国计划经济实践经验为背景，遵循理论、方法来源于实践又先行于实践以及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阐明计划的理论与方法。

关于计划经济学的基本内容和科学体系，自1981年起，在连续三年的暑假里，全国高等院校的同行代表先后云集北京、西安和厦门，开会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各抒己见，相互切磋，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对一些重大问题取得了基本一致的意见，这是不可低估的学术进展。但同时依旧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不同观点，也是很自然的事情。这正说明在计划经济学领域，如同在其

他社会科学领域里一样，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枷锁已经砸碎，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科学的局面已经形成并继续发展。目前，对计划经济学学科体系，由于对研究对象的不同认识，研究角度和内容阐述的侧重点也各有差异，从而在学科体系上也反映出不同的类型。归纳起来，大体上存在着以下三种类型：以部门计划为主；以比例关系体系为主；以计划管理工作本身的逻辑程序为主。我们认为，这三种类型各有优点，也都有不足之处，因而都有存在和各自发展完善充实的价值。但我们更倾向于第二种类型的科学体系，因为计划经济的根本问题是综合平衡问题，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首先要在一定战略决策前提下安排好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它的动态表现就是发展速度），同时比例关系更能直接体现国民经济系统总体中错综复杂的再生产联系。可以设想，以第二种类型为主体，把第一、三种类型的优点兼收并蓄，似乎是较为理想的方案。我们编撰的这本计划经济学，可以说是第二种类型学科体系的尝试与探索。我们希望，如能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以后有机会再版的话，将竭力向较为理想的方案献力。

撰写这本书，大量参考了国内外的有关专著和论文，有选择地吸收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有本书编撰者多年教学和研究的成果。

本书主编冯立天，副主编陈维满、安合祥。各章撰写人为（按章顺序排列）：冯立天（北京经济学院）撰写第1、7、8、15、17、18章；鄢绍春（北京经济学院）撰写第2章；陈维满（陕西财经学院）、杨斯迈（云南大学）撰写第3章；秦育骥（北京经济学院）撰写第4章；杨斯迈撰写第5章；安合祥（河北商业专科学校）撰写第6、10、11、13、14章；朱月煌（西北大学）、刘安（陕西财经学院）撰写第9章；王红箭（陕西财经学

院)、袁相南(北京经济学院)撰写第12章;刘安撰写第16章。本书由主编、副主编负责统纂,并改写了部分章节。在统纂过程中,安合祥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袁相南负责全书经济数学模型和方程的验证,并改写了个别模型。本书最后由主编定稿。

本书编写意向和提纲,曾分别在1982年全国高等院校计划学研究会筹备会西安学术研讨会和1983年全国高等院校计划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厦门学术研讨会上,向与会同行进行了介绍,得到了计划学研究会李震中会长和兄弟院校的热情支持;一些同志还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五所高等院校的各级领导对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给予多方面的大力支持;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张怀渝对本书编写工作给予积极的协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忱。

本书系为高等院校各财经专业编写的教材,也可作为国民经济计划专业和计划干部培训的教学用书或参考教材,同时适合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青年选用,对从事计划经济学教学人员、经济理论工作者和计划工作者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写作时间仓促,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一九八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计划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一节 计划经济学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实践的科学概括	(1)
第二节 计划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三节 计划经济学的结构体系	(8)
第四节 计划经济学同其他经济学科的关系	(17)
第二章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特征	(20)
第一节 计划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与全民所有制经济相结合的 客观必然	(20)
第二节 计划经济的特征	(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阶段计划经济的特点	(34)
第三章 计划管理体系	(41)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完善	(41)
第二节 计划管理形式的划分	(49)
第三节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计划调节机制	(56)
第四节 宏观经济效益与计划调节机制	(62)
第五节 计划体系的结构及各种调节机制的同步协调	(67)
第六节 计划指标体系与计划组织管理系统	(75)
第四章 国民经济系统的综合平衡	(82)
第一节 国民经济系统的综合平衡	(82)
第二节 综合平衡的出发点	(90)
第三节 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	(95)
第五章 计划方法体系	(104)

第一节	计划方法科学化与计划方法体系的结构	(104)
第二节	经济预测的主要方法	(113)
第三节	专项规划法	(121)
第六章	投入产出计划模型	(125)
第一节	投入产出法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125)
第二节	投入产出模型的分类与结构	(133)
第三节	直接消耗系数与完全消耗系数	(146)
第四节	静态投入产出模型的应用	(161)
第五节	地区投入产出模型	(174)
第七章	人口和消费资料生产比例关系	(185)
第一节	人口和经济发展比例的性质	(185)
第二节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总体计划指标体系	(192)
第三节	人口和消费资料生产比例协调的标志	(195)
第四节	人口和消费资料生产比例模型及诸因素的分析	(198)
第五节	人口的消费比例和预测模型	(210)
第八章	劳动力人口和经济发展比例关系	(220)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和人口再生产	(220)
第二节	劳动力人口和经济发展比例关系的经济适度标准	(221)
第三节	劳动力投入产出模型和劳动力分配比例	(224)
第四节	智力投资和经济发展比例关系	(233)
第五节	人口预测和人口规划	(247)
第九章	社会产品的增长速度	(258)
第一节	社会产品的增长速度	(258)
第二节	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和社会总产值的同步增长	(267)
第三节	对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和社会总产值同步增长 的数量分析	(276)
第十章	物质产品生产的比例关系	(284)
第一节	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	(284)
第二节	农轻重的比例关系	(296)

第三节	农业和工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	(305)
第十一章	能源、运输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	(316)
第一节	能源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	(316)
第二节	运输、邮电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	(328)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比例关系	(341)
第一节	适度的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34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关系	(35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模型	(357)
第十三章	消费品的供求比例关系	(365)
第一节	消费品的供求比例是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的综合反映	(365)
第二节	影响消费品供求比例的因素分析	(381)
第三节	投入产出模型与消费品的供求比例	(391)
第十四章	生产资料的供求比例关系	(398)
第一节	生产资料的供求比例是物质产品生产比例在流通领域的集中反映	(398)
第二节	影响生产资料供求比例的因素分析	(408)
第三节	投入产出模型与生产资料的供求比例	(414)
第十五章	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比例关系	(422)
第一节	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比例关系的实质	(422)
第二节	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比例同积累和消费比例之间的数量关系	(425)
第三节	两大部类比例同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比例之间的数量关系	(436)
第四节	社会生产增长不同途径对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比例的影响	(440)
第五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诸因素的不同结构对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比例关系的影响	(444)
第六节	研究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比例的若干方法问题	(449)

第十六章	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	(458)
第一节	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	(458)
第二节	积累和消费比例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	(463)
第三节	积累和消费比例与国民经济的调整	(469)
第四节	确定积累率的经济数学模型	(474)
第十七章	价格水平和价格比例关系	(490)
第一节	价格和综合平衡	(490)
第二节	制订计划价格的依据	(495)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	(504)
第四节	工农业商品价格比例关系	(514)
第五节	投入产出价格模型	(520)
第十八章	综合财政和物资的综合平衡	(528)
第一节	综合财政是计划经济的全面财力保证	(528)
第二节	财政和信贷的平衡	(531)
第三节	财政预算内、预算外和外汇收支的综合平衡	(545)
第四节	综合财政和物资的综合平衡	(550)
附录一:	求和号的意义和用法	(557)
附录二:	行列式的基本知识	(558)
附录三:	矩阵的基本知识	(561)
附录四:	线性规划问题的基本知识	(570)

第一章 计划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第一节 计划经济学是社会主义计划 经济实践的科学概括

科学来源于实践。计划经济学作为一门应用经济科学，更与计划经济的实践息息相关，是计划经济实践的科学概括。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特征，实行计划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经济相结合的客观必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尽管社会化大生产已提出了实行计划经济的客观要求，但由于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对抗性冲突，并不具备在社会范围内实行计划经济的客观可能性。可见，计划经济学只是在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实践基础上才诞生并发展起来的一门年轻的经济学科。

实践为理论创造提供了永不枯竭的材料源泉，反复的实践使人们有可能从感性的认识上升为理性的认识，产生认识上质的飞跃，从而揭示出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性。实践本身又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矛盾，提出解决这些矛盾的客观需要。这种来源于实践的社会需要，又构成推动理论、科学向前发展的原动力。恩格斯在谈到技术和科学相互依赖的关系时指出：“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任何科学，无论自然科学与包括经济学在内的社会科学都是由于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也是通过实践，不断由低级向高级逐步发展的。反过来，科学又是实践的正确向导，引导实践沿着正确的道路向前迈进。

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计划经济实践，由于国情不同，计划经济的实践也不会是一个模式，在他们对各自的计划经济实践进行科学概括时，它所揭示的计划经济规律，就具有各自特殊性。但是，既然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特征，我们可能而且完全应该从各自特殊性的规律中，科学地抽象出适用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的普遍规律来。也就是说，我们在进行计划经济学的理论研究时，应该立足于本国国情，研究和总结本国计划经济实践的经验。同时又不能闭关自守，不能用本国的特殊规律取代一般的普遍规律。要认真研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实践经验，善于从本国特殊性和其他国家特殊性中科学地抽象出寓于其中的普遍规律来。只有这样，才能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计划经济学。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深刻剖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并从而得出旧社会必然灭亡的科学结论的同时，也提出了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可贵的设想。其中包括他们的计划经济思想。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处在为推翻资本统治进行理论创造、积聚革命力量的时代，尚未进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历史条件的局限性，决定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新社会计划经济的设想，只能是在剖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过程中获得的高度抽象的逻辑预见。我们不能也不应该苛求革命导师在十九世纪就能为二十世纪的后人描绘出计划经济的具体管理形式和具体规律。马克思曾经说过，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情况，“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但是，现在提出这个问题

是虚无缥缈的，因而实际上是一个幻想的问题”^①。当然，在指出这一点的同时，更加需要强调的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计划经济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组成部分，迄今依然具有重大的现实的战略指导意义。社会主义社会在实践中，计划经济也在探索中前进。我们既不能舍弃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计划经济思想的精髓，又应同社会主义社会现实相结合，在特定历史环境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理论，创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学。

第二节 计划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科学都是揭示和研究客观规律的，自然科学研究自然规律，社会科学研究社会规律，经济科学研究经济规律，这是天经地义的。科学门类区分的关键在于研究的对象不同，即使同是研究经济规律的科学，由于研究的角度、具体领域和范围不同，仍会划分出不同的经济学科。正如毛泽东指出的那样，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领域所特有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毛泽东是从矛盾论的角度提出问题的，这里所谓的特殊矛盾性，就是每门科学所研究的区别于其他科学或学科的特殊规律性。那么，计划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它是一门什么性质的学科呢？如果用最简洁的语言来表述计划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那就是，计划经济学是一门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自觉地经常地保持全社会范围内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数量平衡关系的规律性的科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54页。

人类社会要存在与发展,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以满足人类物质与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众所周知的道理。在任何社会形态下,总得按照社会需要,安排社会生产,求得两者的相对平衡。即使在私有制社会中,满足社会需要并不是发展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但倘若脱离了社会需要,社会生产的私人直接目的也肯定得不到实现。马克思指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①。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在各个社会形态下都起作用的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它象自然规律一样,不受社会生产方式发展变化的制约。同时,马克思告诉我们,所谓按比例发展,就是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相对平衡所决定的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是借助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形式实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建立,控制了国民经济命脉,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形式从总体上看便被反映经济规律体系要求的计划调节形式所取代了。马克思说:“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②这里讲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就是指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社会。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强大的生产力在消除资本统治之后,在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手中,将从魔鬼似的统治者变成顺从的奴仆。只有在按照社会生产力的本性来对待生产力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209页。

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有计划的调节。”^①毛泽东在总结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时更明确地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通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做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可见，无论从理论上或是从实践上看，计划调节的客体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数量关系。

有一种说法，计划调节的客体应该是国民经济，而不仅仅局限于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数量关系，这种认识对不对呢？

计划经济，简言之，就是通过计划形式调节的经济，这里讲的“经济”范畴，显然指的是“国民经济”，即社会扩大再生产总体。所以，说计划调节的客体是国民经济或扩大再生产总体，是完全正确的。国民经济包括社会再生产运动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诸环节，包括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还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再生产的相互关系。国民经济是一个巨型的运行系统。在这个巨型运行系统中，存在着多层次、多方面的立体交叉蛛网式的技术经济联系或数量关系。这种联系或数量关系，最终要归结为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数量关系。下面我们拟就再生产各个环节作一些简要分析。

在社会再生产运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环节中，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为终点。生产和消费的数量关系，是社会再生产最一般、最综合的数量关系，它制约着社会再生产各环节内部以及各环节之间的数量关系，而这些关系不过是生产和消费这个最一般最综合的数量关系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罢了。

首先从生产环节来看，社会产品的生产包括生产资料生产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要满足“原来意义上的消费”（马克思语），只能是第二部类的生产产品，但仍然不能脱离第一部类产品的生产。这是因为第二部类所需补偿的和扩大生产所需追加的生产资料，都必须由第一部类提供，而“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①。列宁在这里明白无误地指出，消费资料生产部类和生产资料生产部类之间，以及生产资料部类中各具体部门之间的数量关系，仍然是受生产和消费的数量关系所制约与规定的。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生产和消费的数量关系，是以生产资料生产和生产消费的需求之间的数量关系来表现的，而后者又有着多种具体表现形式。

其次，从分配环节来看。社会总产品在扣除补偿生产性消耗以后，所剩余的净产品最终被分配和使用在积累和消费两个方面。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而消费则是人民生活水平赖以维持和提高的基础。所以，在分配领域，生产和消费的数量关系，从整体上看表现为积累和消费的数量关系，而后者又有着多种具体表现形式。

再次，从交换环节来看，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产品的交换，是通过商品交换形式来实现的。其中消费品供应反映着消费品生产，消费品需求绝大部分反映着个人消费的需要，所以，生产和消费的数量关系，在交换领域中以市场商品供求的数量关系形式出现。

最后，从消费环节来看，生产和消费的数量关系，在消费领域则表现为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社会集体消费和个人消费数量关系的发展变化以及社会各部分成员之间由于经济收入不同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44页。

而产生的消费水平的差别上。

从以上的粗略分析中不难看出，在社会再生产这个巨型系统中，生产和消费的数量关系，象一根红线贯穿在社会再生产的全部过程中。生产和消费的数量关系以及再生产各环节内部和各环节之间的数量关系，构成了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这一数量关系的基本内容。既然计划调节要求建立起社会再生产总体上一定数量关系的平衡，而社会再生产中生产和消费之间，以及各过程和各环节之间的数量关系，都包含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数量关系当中。我们说计划调节的客体是全社会范围内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数量关系，不仅与计划调节的对象是国民经济的提法不矛盾，而且更能揭示出计划调节的实质。

有一种说法，认为计划调节的客体不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数量关系，而应该是总资源和总需要之间的数量关系。理由是：在计划工作中，我们所要处理的问题是求得社会资源和社会需要数量的平衡，而不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数量的平衡。社会生产不能概括社会所拥有的可供满足社会需要的资源量，并认为在常用的计划平衡表式中，也是以资源为一方面，以需要为另一方面来考察其间的平衡状况的。诚然，从大量现象来看，不能否认，计划工作所要建立的确实是社会资源和社会需要数量的平衡。但就社会资源来考察，具有决定意义的最根本的资源项目，总体上决不可能是动员物资储备或后备，更不用说依靠进口了，具有决定意义的最根本的项目只能是计划期的社会生产。况且，储备或后备等资源，寻本溯源，还是来源于前期的社会生产。至于进口，最终说来，也要由计划期一定的另一种社会生产通过出口来抵偿的。可见，从总体上观察依然导源于社会生产，探讨科学研究的对象，不能就事论事，应当舍弃那些表象的次要因素，进行科学的抽象，才能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